

「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操作流程

★申請日期： 第1學期：碩士班：10月份；博士班：學期中
第2學期：碩士班：4月份；博士班：學期中

依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 1、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
- 2、且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3、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申請流程：

一、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請依下列步驟進入申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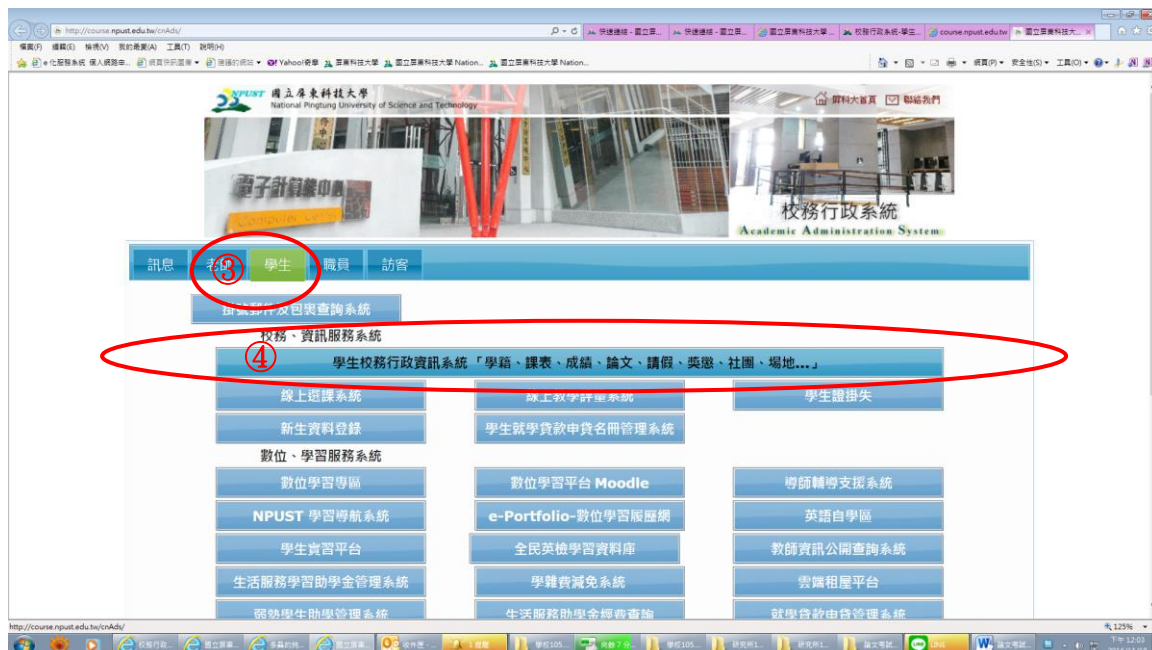
(1) 至學校網站首頁點選→網站連結→快速連結。



(2) 點選「校務行政系統」。



(3) 選取「學生」項目的「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籍、課表、成績、論文、請假…」。



(4) 選取上方項目「成績課表」



(5)選取「**論文口試登錄系統**」，即可開始進行線上申請作業。



- (6) 進入口試登錄系統後，請注意**每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如有欄位未填，將無法「儲存個人資料」。當填妥申請人個人資料後，請點選「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試委員資料」，便可開始填寫口試委員資料。

- (7) 按「新增口試委員」後，鍵入口試委員資料

(8)鍵入口試委員姓名、系所、職稱、住址等基本資料

系統年級: 09
聯絡電話: 09
英文論文題目: Chao, Chia Wei
指導教授: 若
備註: 1. 用, 倘外文名字之簡不加姓, 亦應註明請人尊稱, 例如: 陳志明陳志明Chen, Zhi-Ming
2. 確性之英文姓名應打簡式與前目同。
3. 查詢正確譯音, 可至外交部領事館, 網址: <http://www.boca.gov.tw/q7n/0101-4-27/42107-5.aspx?CTNode=6778&mp=1>

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試委員資料

2. 口試委員資料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 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 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 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始得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 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 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五、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 應自行迴避。

口試委員資料新增中

校內外	系所	職稱	學歷	電話	郵遞區號	地址
校內			博士		01201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路1號

口試委員為指導教授請務必在欄上填寫為「指導教授」, 否則...

11請完整填妥口試委員資料(請將指導教授納入口試委員名單)

(碩士班口試委員不得少於三位, 博士班不得少於5位, 否則無法列印申請書)

口試委員注意事項：依據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 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 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 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始得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 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 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三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 應自行迴避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名**(含指導教授), 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 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 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 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四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五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 應自行迴避

(9)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及「學位論文申請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申請系統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四) 擁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族或特殊族裔者，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提聘依資格規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五、考試委員由校務會議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新增口試委員

請將「指導教授列為口試委員之一」，每位口試委員少於三位，將無法列印。

姓名	校內外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電話	郵遞區號	地址	備註
新增	新增							
刪除	刪除							
新增	新增							
刪除	刪除							
新增	新增							
刪除	刪除							

請將「指導教授列為口試委員之一」，每位口試委員少於五位，將無法列印。

校內之委託關係無法修改，應與指導教授協商。

每位之委託關係在學位申請時產生，請勿重複修改。

如口試委員為特聘教授，請在教授請願書上填註「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

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列印申請單

若未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無法「列印申請單」。

若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後，未出現「列印申請單」按鈕，請按「F5」重新整理。

⑫ 請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後，始可列印「學位論文申請書」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於教務處網頁(<http://aa.npu.edu.tw/9.htm>)可自行下載，該同意書請於學位口試後最後正確的論文題目後始填寫，並於送繳學位論文時一併繳交註冊組。(本同意書壹式三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本校 _____ 系(所、學位學程) _____ 指導教授(以下簡稱甲方)指導 _____ 系(所、學位學程) _____ 學生(以下簡稱乙方)，就指導學位論文：

為論文保密暨智慧財產權，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甲、乙雙方同意指導期間所完成學位論文著作，其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相關研發成果，於課程學習期間相關構想源自甲方指引，學位論文著作權人歸屬乙方，期間產出之研究成果，包含論文及研究成果發表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甲、乙雙方同意以以下列選項之一方式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
 - (一) ☐ 全部歸屬甲方
 - ☐ 全部歸屬乙方
 - ☐ 其他智慧財產權收益收入分配比例：
 1. 論文及研究成果發表權人歸屬 _____ 方。
 2. 專利權人(發明申請人或第一發明人)歸屬 _____ 方。
 3. 專利權衍生收益收入 _____ % 歸屬甲方(甲方有多人時，由甲方自行另訂協議)， _____ % 歸屬乙方。
 4. 其他項目：如共同著作等： _____
- (二) 乙方於甲方研究取得之資料，未經甲方及本校事前同意者，不得交付、公開或洩漏予第三人或為任何侵害本校權益之行為。
- (三) 乙方保證所負責之研究內容，無剽竊他人成果或技術，如有不法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乙方應主動協助甲方解決涉訟糾紛，並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二、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由甲方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議並填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配協議書」，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得依此原則辦理之。

三、本同意書壹式三份，甲、乙雙方各一份，另乙份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職就讀流程表」規定，應於第1學年結業前，連同「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冊」送交註冊組備查。

此致 國立 _____

- (10) 申請書列印出來後，**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簽名，送交指導教授、系(所、學程)主任(所長)簽章後，送繳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人(學生)簽名，送交指導教授、系(所、學程)主任(所長)簽章後，紙本送繳至註冊組(未繳交紙本都不予受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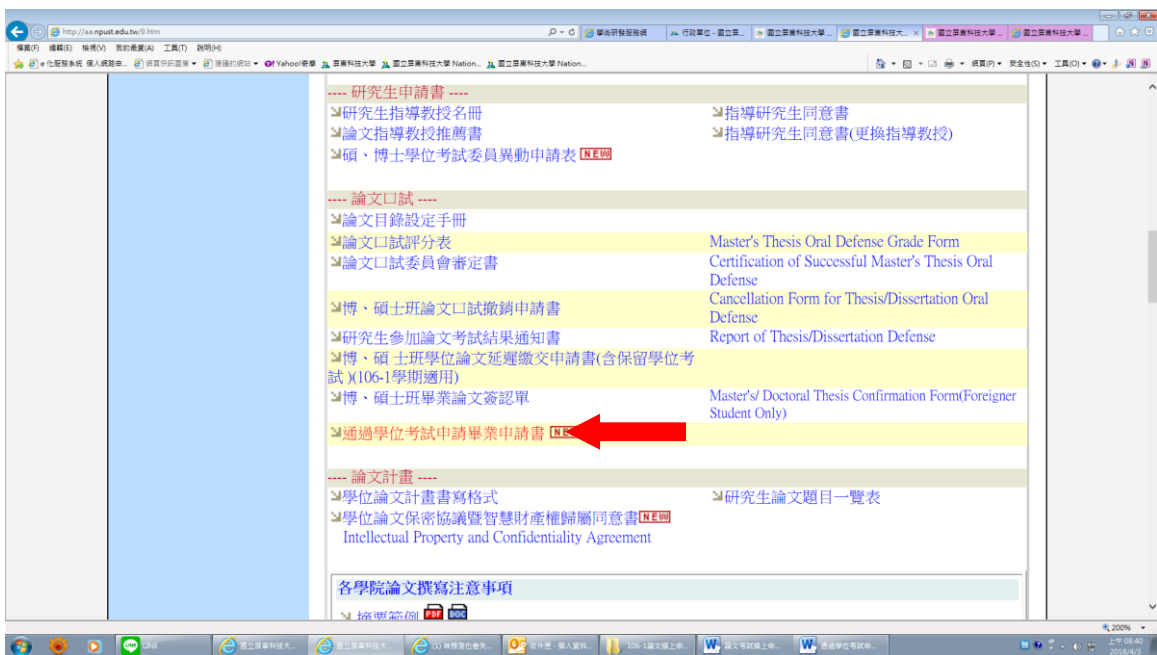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 會出現 PDF 檔，學生可選開啟舊檔或存檔。
- (2) 各系所相關畢業資格規定，**請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書後(如英檢、期刊、點數證明...)**。
- (3) **紙本務必送繳至註冊組，未繳交紙本不予受理申請。**
- (4) 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註冊組分機 6012 陳小姐
- (5) 學生於 4 月底申請時間截止後，學生於**口試前變更換口委者**，請至教務處→表單下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填妥後，送繳本組即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姓名	系、所、學程	職務	原聘日期	異動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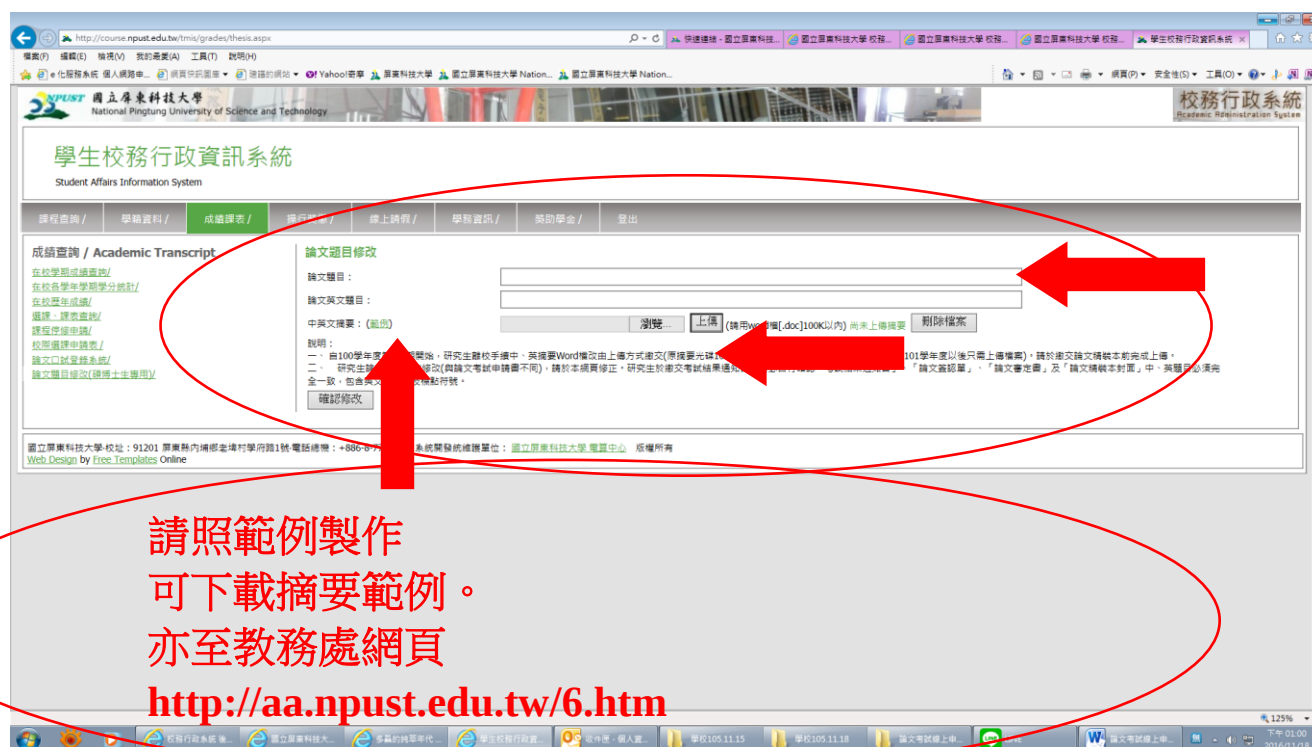
於前學期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而**申請保留學位口試成績者**，預計當學期繳學位論文之學生，請另至教務處→表單下載「**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請書**」填妥後送繳註冊組，免上網申請學位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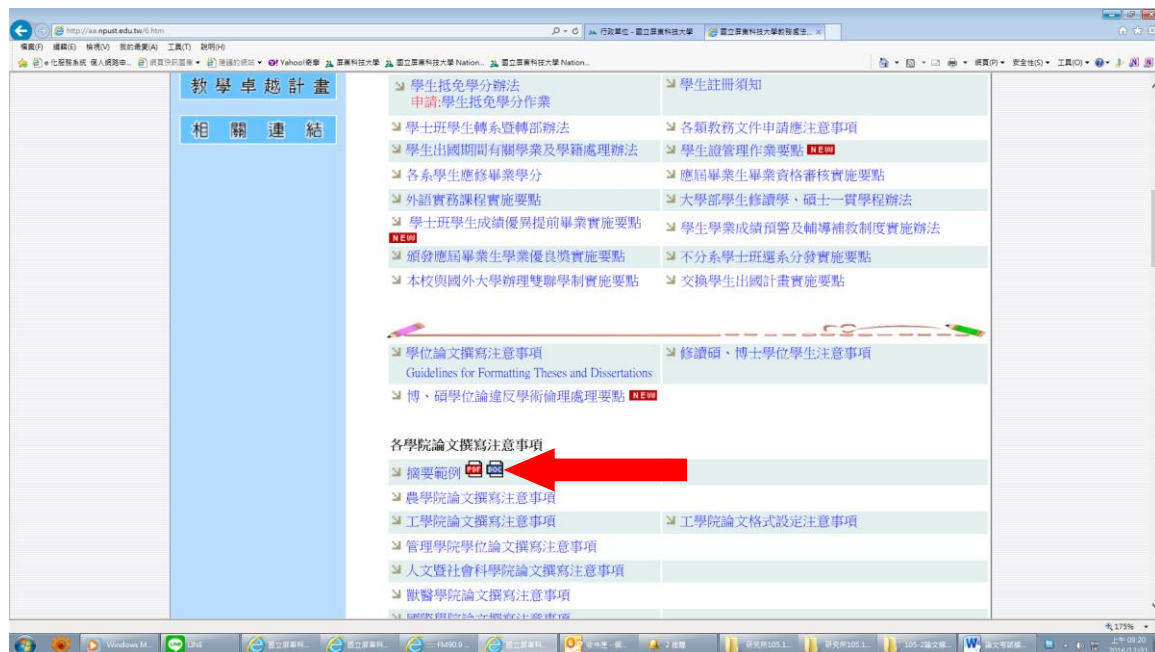


口試完成後，如學位論文題目有修改，請上網修正為口試後正確題目



繳交學位論文至註冊組前，務必上網上傳「論文摘要」後，→確定修改





摘要範例

